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79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5日在北京中海大厦(上海中路19号)国际会议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征夫,由公司董事长李非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董事会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朱征夫、张振高、傅偉元、张方刚、刘平、邢怡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非、戴德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征夫、傅偉元、张方刚、刘平、邢怡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财务”)开展相关业务,将接受保利财务提供的贷款等资金业务额度由100亿元增加至200亿元,将担保、贷款、存款、委托贷款等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额度由50亿元增加至100亿元;增加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的各项业务及额度为:

(一) 按照正常商业条件以及不高于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得到的条款,公司可在50亿元范围内接受保利财务提供的担保业务,以及可在200亿元范围内接受保利财务提供的贷款等资金业务。

2、公司在保利财务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上年度净资产的40%,按照正常商业条件以及不高于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得到的条款,与保利财务进行存款、资金池等结算业务。

3、公司在200亿元贷款余额范围内以保利财务为受托人办理各种委托贷款业务(含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下属公司或关联方发放的委托贷款)。

4、除上述担保、贷款、存款、委托贷款等业务外,授权公司在100亿元范围内,按照正常商业条件以及不高于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得到的条款,可接受保利财务提供的营业范围内的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贴现业务、非融资性保贴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上事项须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须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被独立董事朱征夫、李非、戴德明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2)。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之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本人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有关人士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控股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朱征夫、张振高、傅偉元、张方刚、刘平、邢怡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非、戴德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公司法》第147、149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其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被独立董事朱征夫、李非、戴德明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2: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朱广菊,女,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国防科工委、广州军区干部,1993年进入保利地产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党群部副部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保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振高,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师、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加入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前,曾在全国人大委员会办公厅工作。历任香港保利控股、保利香港置地、保利南方集团、保利财务有限公司、保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子公司领导,中国保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中国中经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保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傅伟元,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历任审计署驻交通部审计局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副总会计师、董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会计师。现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保利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方刚,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工程师。历任广东省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1995年在保利地产工作,历任广州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计划部经理,保利地产副总经理,中国保利地产有限公司房地产业部、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保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保利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保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保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刘平,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审计厅直属分局科长,保利地产计划部经理,经济部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集团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邢怡,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南开大学理学硕士,武汉大学EMBA。历任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中基金投资部负责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助理总裁,泰康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现任本公司董事,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泰康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

朱征夫,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律师。现任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广东分会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规范司法行为监督员,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东保监局副局长,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非,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管理专家。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农村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参事团独立董事、主理人,金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戴德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财经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青岛海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执行业务。

附注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朱征夫、李非、戴德明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完成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担任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被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在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并已取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在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有关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职务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保险公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规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该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在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在中国境外的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知识经验,并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和会计学专业硕士以上学历等资格。

被提名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被提名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被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提名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4: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一)

本人朱征夫,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我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并已取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具备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有关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职务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保险公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规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该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在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在中国境外的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知识经验,并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和会计学专业硕士以上学历等资格。

被提名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被提名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被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提名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并已取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有关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职务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保险公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规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该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在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在中国境外的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知识经验,并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和会计学专业硕士以上学历等资格。

本人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非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三)

本人戴德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我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并已取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具备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有关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职务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保险公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规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该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在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在中国境外的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知识经验,并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和会计学专业硕士以上学历等资格。

本人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提名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声明人:戴德明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之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本人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有关人士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关于在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相关交易根据市场原则约定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本人同意该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80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5日在北京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7号国际会议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傅伟元,实际参加决策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符合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傅伟元、刘军才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该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1:候选人简历

傅伟元,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法律专业,高级工程师。历任武汉军区、广州军区干部,1993年进入保利地产工作,历任广州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及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保利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保利(青岛)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保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保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刘军才,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历任保利地产开发与工程建设总公司人事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保利地产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主任、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国内企业监事会监事,保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